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4年6月15日理學院第109次院務會議訂定全文18條，104年6月24日師大
理院字第1041015009號函發布實施

106年11月9日理學院第12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3~5、7、8、11、17條（配合院
級專業學院成立，以及僅1名院長候選人或2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票時遴選作業
應如何進行之修正），106年12月1日師大院字第1061030724號函發布實施

114年12月11日理學院第159次院務會議修訂第11條，114年12月17日師大
理院字第1141036100號函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為遴選院長人選，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
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不含講座
教授、名譽教授、客座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及不在本校佔
缺或雖佔缺而不在本校支薪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院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或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之日
為準，但若同一事項公告二次以上時，以最新一次之公告為準。

第四條 選委會由本學院各系、所、院級專業學院（以下簡稱專業學院）推選
院內、外具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任期及產生方式
如下：

一、院內遴選委員：

- (一) 各學系（含一系多所）自系務會議推選委員二人。
- (二) 各獨立研究所自所務會議推選委員一人。
- (三) 各專業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專業學院院務
會議推選委員二人。

二、院外遴選委員：

(一) 選委員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之院外代表，其人數係以前款
院內遴選委員人數為計算基準且符合前述四分之一以上標
準之最低數。計算方法如下：院外遴選委員之人數應為前款
院內遴選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但若院內遴選委員之人數無
法為三整除時，應無條件進位至最小整數。

(二) 院外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本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
自各該系、所務會議、專業學院院務會議推薦具本學院相關

學術專長之人選一至二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投票選出最高票且符合前一目規定之人數，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

(三) 院外遴選委員須非為本學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學院或本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

三、委員任期自遴委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日止。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選委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集人得於遴委會委員中指定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協調本學院各項遴選行政事務。

第一次遴委會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四、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得經由系、所務會議、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向遴委會推薦一人。

二、由本學院至少三個系、所或專業學院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但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三、由不同系、所、專業學院或院外之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但不得重複前款及本款之連署推薦。

被推薦之院長人選若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推薦時，需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及學經歷等

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依前條之規定。

二、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

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達一人以上時，由本學院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並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委會選定院長人選。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如未有院長候選人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遴委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三、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一) 通過第二款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同意權投票之院長候選人若僅有一人時，遴委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後，行使無記名同意權票選，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若候選人無法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二) 通過第二款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同意權投票之院長候選人若為二人以上時，遴委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後，採無記名同意權之方式選定院長人選。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三) 前目之投票，若無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時，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人依前目方式重行投票。但若最高票且票數相同者超過二人時，以所有最高票者依前目之方式重行投票。如仍無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四) 前二目之投票，若已有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但最高票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遴委會應就獲得同

意票最高者，再次投票，獲單一最高票者，報請校長聘兼之。若經由前述程序仍無法產生唯一最高票時，由遴委會討論選定院長人選之方式。選定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公開表達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向書。有意願續任者，本學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者，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選舉事務由副院長主持。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於第一項之期限內表示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第十二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四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十三條 院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免職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解聘之。

前項解聘案，由副院長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時，應即由副院長代理，但若副院長無法代理時，則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指派代理人，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若在公告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請辭；若未自行請辭，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遴委會提

出。

第十七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